大连理工大学重要会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会议活动,提高会议实效,严肃会议纪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要会议是指以学校名义召开,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并有学校领导参加的会议。主要包括党代会、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中心组会议、教代会、全校干部大会、团代会、学代会、专项工作会议以及学校组织的教育培训和政治理论学习等。

第二章 会议管理

第三条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。每学期初对重要专题会议和重点常规会议进行统一计划、安排,每周对全校重要会议进行提前统筹。 凡涉及校领导参加且需要多部门和单位人员参加的重要会议,需提前一周报学校办公室整理汇总后,由校园门户网站发布。

第四条 重要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。会议通知须提前3个工作日发至与会人员,如需校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,提前一周报学校办公室,由学校办公室协调校领导参加。

第五条 重要会议应事先充分准备,广泛深入听取意见,科学安排会议日程,压缩会议时间,开短会,讲短话,力戒空话、套话,务求实效。会议交流发言按需从严安排,紧扣主题,精心准备。加强会后督查督办,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到实处。

第六条 规范会议召开地点,减少校外开会,禁止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和举办活动,控制和规范会议活动的餐饮、住宿标准,不得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娱乐、健身、旅游、宴请等活动及发放纪念品等。各类会议和活动一般不摆放台花,不制作背板,尽可能使用电子屏幕。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、材料外,不得再发放各种参考材料、宣传材料、画册及文具用品等。

第三章 会议考核、考勤

第七条 参加学校会议是每位教师、干部的责任和义务。各级各类人员都要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相关会议,尤其要强化学习责任意识,把学习当成一种精神追求、一种党性自觉,勤于学习,善于学习,学以明志,学以立德,学以增智,修身慎行。

第八条 实行重要会议考勤、会前请假和学习培训补学制度。学校组织的重要会议由会议组织方负责考勤。因公、因私不能参加重要会议,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,说明请假理由,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,方可缺席;若不能参加相关学习和培训,请假时还需提出计划补学的时间及方式,请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补学完成后,提交学习心得,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及学习组织者认可后,确认补学完成,即可视为该次学习出勤。否则,记缺勤一次。

第九条 参加重要会议情况与干部考核挂钩。二级党组织及个人 参加重要会议情况将列为单位及党员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具 体操作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制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涉及国(境)外单位或人员参加的会议,主办或承办单位须同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,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